

证券代码：839646

证券简称：极限网络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江苏极限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本次持股变动基本情况

（一） 投资者股份变动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股份变动前		本次股份变动后		变动时间	变动方式
		股数(股)	占股本比例	股数(股)	占股本比例		
上海创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	合计持有股份	2,069,000	10.0002%	0	0%	2023年5月29日	特定事项协议转让
	其中：无限售股份	2,069,000	10.0002%	0	0%		
	有限售股份	0	0.00%	0	0%		
李贺杰	合计持有股份	4,238,000	20.4837%	0	0%	2023年5月29日	特定事项协议转让
	其中：无限售股份	4,238,000	20.4837%	0	0%		
	有限售股份						
许伟	合计持有股份	4,863,000	23.5045%	0	0%	2023年5月29日	特定事项协议转让
	其中：无限售股份	4,863,000	23.5045%	0	0%		
	有限售股份	0	0%	0	0%		
赵阳	合计持有	1,364,654	6.5958%	0	0%	2023	特定

杰	股份					2023年5月29日	事项协议转让
	其中：无限售股份	1,364,654	6.5958%	0	0%		
	有限售股份						
聪鼎控股集团（杭州）有限公司	合计持有股份	594,649	2.8741%	13,129,303	63.4583%	2023年5月29日	特定事项协议转让
	其中：无限售股份	594,649	2.8741%	594,649	2.8741%		
	有限售股份			12,534,654	60.5842%		

2023年5月29日，聪鼎控股集团（杭州）有限公司与上海创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、许伟、李贺杰、赵阳杰4位股东分别签署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受让上海创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极限网络2,069,000股股份，占极限网络总股本10.0002%，受让许伟持有的极限网络4,863,000股股份，占极限网络总股本23.5045%；受让李贺杰持有的极限网络4,238,000股股份，占极限网络总股本20.4837%，受让赵阳杰持有的极限网络1,364,654股股份，占极限网络总股本6.5958%，合计受让极限网络12,534,654股股份，占极限网络总股本60.5842%。

本次交易完成后，极限网络的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将变更为聪鼎控股集团（杭州）有限公司。

（二）投资者基本情况

1、法人基本信息

公司名称	聪鼎控股集团（杭州）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	王晶
实际控制人	王晶
成立日期	2017年10月12日
注册资本（单位：元）	58,000,000
住所/通讯地址	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潮王路238号二层227室

经营范围	一般项目：控股公司服务；企业管理咨询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企业管理；市场营销策划；工程管理服务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公司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股权结构	周凯琦持股 97%，王晶持股 3%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30105MA2AXEN98F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

公司名称	上海创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	侯可伽
实际控制人	侯可伽
成立日期	2018 年 6 月 5 日
注册资本（单位：元）	100,000,000
住所/通讯地址	上海市崇明区北沿公路2111号3幢140-38室(上海崇明森林旅游园区)
经营范围	从事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服务，企业管理，商务信息咨询。 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公司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股权结构	侯可伽持股 70%、杭州禾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持股 30%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10230MA1K121D08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

2、自然人基本信息

姓名	李贺杰
----	-----

性别	男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-
住所/通讯地址	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

姓名	许伟	
性别	男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-
住所/通讯地址	北京市朝阳区红军营东路8号甲1号(住宅)楼9012室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

姓名	赵阳杰	
性别	女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-
住所/通讯地址	山东省青岛市香江路82号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

2023年5月29日，聪鼎控股集团（杭州）有限公司与上海创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、许伟、李贺杰、赵阳杰4位股东分别签署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合计受让极限网络12,534,654股股份，占极限网络总股本60.58%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极限网络的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将变更为聪鼎控股集团（杭州）有限公司。因聪鼎控股集团（杭州）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晶，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，极限网络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王晶。

二、 所涉及后续事项

2023年5月29日，聪鼎控股集团（杭州）有限公司与上海创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、许伟、李贺杰、赵阳杰4位股东分别签署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受让上海创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极限网络2,069,000股股份，占极限网络总股本10.0002%；受让许伟持有的极限网络4,863,000股股份，占极限网络总股本23.5045%；受让李贺杰持有的极限网络4,238,000股股份，占极限网络总股本20.4837%；受让赵阳杰持有的极限网络1,364,654股股份，占极限网络总股本6.5958%，合计受让极限网络12,534,654股股份，占极限网络总股本60.5842%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极限网络的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将变更为聪鼎控股集团（杭州）有限公司。因聪鼎控股集团（杭州）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晶，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，极限网络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王晶。

收购人拟利用其公司平台有效整合资源，增强极限网络的运营能力，改善公司资产质量，增强极限网络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，提升公司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。

本次收购完成后，公司的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收购人聪鼎控股集团（杭州）有限公司将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，对挂牌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，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，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挂牌公司在人员、资产、财务、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。本次收购对极限网络的人员独立、资产完整、财务独立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股份变动完成后，极限网络仍将具有独立的经营能力，在人员、资产、财务、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。

上述股份变动等事项涉及投资者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0）（见2023年5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江苏极限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》等文件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股份转让协议》

江苏极限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5月30日